附件6

**品资所高层次人才条件及待遇**

一、人才认定条件

**（一）C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3. 中央直接掌握联系专家；
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5.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 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7.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
8. 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学技术部科技资源基础调查专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防科工军品配套或一体化项目的负责人；
9. 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人；
10.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1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12.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完成人或二等奖前3完成人；
13. 正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或正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14. 近五年取得业绩与上述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二）D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
2.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
3. 近五年获得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
4. 近五年入选中国农业科学院杰出人才；
5. 近五年省级科技人才计划（工程）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6. 在研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7.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9完成人或二等奖前6完成人；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第1完成人；
8.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自然》（Nature）子刊、《科学》（Science）子刊发表论文，或在中科院JCR分区系统1区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
9.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985”高校主要从事科技管理、社会科学研究等方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现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的专家、学者；
10. 近五年入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1. 近五年取得业绩与上述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三）E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的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的主持人；正在承担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的主持人；在研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2.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
3. 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4完成人或二等奖前3完成人或三等奖第1完成人；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前2完成人；
4. 现聘任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不含院内）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上人员或在职在岗的省级以上学科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正在国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5. 近五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农业转基因安全生物证书或育成作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发布国家标准合计2项，或已授权国际专利1件；
6.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在中科院JCR分区系统1区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2区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7. 近五年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8. 近五年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9. 近五年入选农业农村部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10. 近五年其他省部级科技人才计划（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
11. 近五年取得业绩与上述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二、人才待遇与培养支持（首个聘期 5 年）

**（一）C类高层次人才**

1.特岗绩效18万/年；

2.根据业绩情况享受不低于专业技术五级岗工资待遇；

3.院政策性住房指标1个，提供安家费40万元；

4.可提供不低于150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二）D类高层次人才**

1.特岗绩效10万/年；

2.根据业绩情况享受不低于专业技术六级岗工资待遇；

3.提供安家费30万元；

4.可提供不低于100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三）E类高层次人才**

1.特岗绩效3万/年；

2.根据业绩情况享受不低于专业技术七级岗工资待遇；

3.提供安家费20万元；

4.可提供不低于50万元的科研启动费。